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限制性股票。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本次申请注销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9.75万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65%，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

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1名。

4.回购资金总额：25,816,607.86元。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8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4,388,579股变更为1,416,191,079股。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6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9.95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9.75万股，涉及人数共计171人。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8.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3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9.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8.50万股调整为2,749.5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10.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

12.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7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万股调整为2,676.50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6.50万股调整为1,873.55万股。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

16.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8.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3.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3.55万股变更为819.75万股。

19.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69.9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19.75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涉及人数171名。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169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69.95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69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1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9.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其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149327元/股。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19.75万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65%，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16,607.8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5BJAA5B04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4,388,579股变更为1,416,191,079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1,641,100	0.82	-8,197,500	3,443,600	0.24
高管锁定股	2,519,600	0.18	0	2,519,600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21,500	0.64	-8,197,500	924,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747,479	99.18	0	1,412,747,479	99.76
三、总股本	1,424,388,579	100	-8,197,500	1,416,191,079	1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66号乐普大厦东塔23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177,006,1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10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898,0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9人，代表股份818,5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818,4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6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24%；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0%；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9,3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4%；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1,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28%；反对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6%。

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郭旭辉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76,000,0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6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9,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4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8,0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反对2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0,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84%；反对2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63%；弃权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5,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2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8,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53%；反对2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2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1,8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0%；反对2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4,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10%；反对2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73%；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7%。

4.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0,5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3%；反对2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322%；反对2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9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5%。

4.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28,3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0,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635%；反对2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69%；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6%。

4.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6,7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96%；反对2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30%；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4%。

4.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3,4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9%；反对2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65%；反对2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29%；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6%。

4.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4,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6%；反对2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7,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31%；反对24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2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广远、荣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未来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08月15日、08月18日及0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截至目前，云针科技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云针科技未来经营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公司半年度业绩预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股份4,043,43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8,738,639股）的比例为5.14%。上述股份均于2023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转增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5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505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936,9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8,738,639股）的比例为5.00%。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8,738,639股增加至102,080,546股，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同比被动增加至5,118,012股，其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1%。为此，湖南高新创投上述拟减持计划对应的剩余减持股份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8月19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91,455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02,080,546股）的比例为0.97%。现将湖南高新创投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43,437股
持股比例	5.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3,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2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5年5月14日披露《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4日
减持数量	991,4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5日～2025年8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1,45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79～55.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574,005.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233,0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5%

注：上表中"减持数量"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价格"按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080,54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湖南高新创投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湖南高新创投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瑞股份	股票代码	301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燕	朱孝江	
电话	0519-88867701	0519-88867701	
办公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11号、11-1号	
电子信箱	ir@zrelectron.com	ir